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 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CG2023005907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3
1.项目说明 .....	13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3
3.商务条件 .....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1
1.相关要求 .....	21
2.评分标准 .....	22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7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7
2.合格的供应商 .....	27
3.保密 .....	28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8
5.踏勘现场 .....	29
6.询问及答复 .....	29
7.偏离 .....	29
8.履约担保 .....	29
9.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10.磋商文件 .....	29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30
12.响应报价 .....	32
1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14.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33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	33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4
17.质疑 .....	34
18.投诉 .....	35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6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37
1.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37

2.开启响应文件	37
3.磋商小组	38
4.评审程序	39
5.评审	39
8.成交	42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2
10.响应无效	43
11.废标	43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3.违法违规情形	44
14.违规处理	45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6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6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47
1.签订合同	47
2.追加合同金额	48
3.服务质量与验收	48
4.合同范本	4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5907

项目名称：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9 万元；其中，第一包：103 万元；第二包：86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89 万元；其中，第一包：103 万元；第二包：86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黄岛区大场镇、琅琊镇、泊里镇、海青镇、大村镇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第二包：黄岛区藏马镇、张家楼街道、宝山镇、铁山街道、六汪镇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5.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六楼第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

联系方式：0532-861697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448号富安国际A楼612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话：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u>1</u>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u>同一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但不可兼中。参与不可兼中的标包同时排名第一的情形，只允许中标包号居前的标包。例如：同时中标一、二包，则允许中标第一包，以此类推。</u></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89万元（第一包：103万元；第二包：8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89万元（第一包：103万元；第二包：86万元）；其他资金为0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第一包代理费： <u>13716.00元</u> ； 第二包代理费： <u>11610.00元</u> 。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即开启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最后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

		<p>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1 组，其中：第 1 组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0532-86886502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是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说明：

（1）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3、4、5项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区耕地占补平衡，落实上级下达我区 2023 年度补充耕地目标任务，根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 号）等文件要求，对黄岛区琅琊镇、泊里镇、海青镇、大村镇、大场镇、六汪镇、宝山镇、藏马镇、铁山街道、张家楼街道等镇街计划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同新增耕地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田块平整、道路工程，灌水和排水系统工程，沟、路、桥、涵、闸、机井等，预计指标入库面积 4610 亩，最终数据以相关镇街项目的入库批复为准。服务内容为 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序号	工作范围	工程投资	建设规模 (公顷)	预算工程监理 费(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第一包	大场镇、琅琊镇、泊里镇、海青镇、大村镇 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大场镇：约 339.81 万元	34.9158	10.18	103	189
		琅琊镇：约 227.49 万元	13.9551	6.3		
		泊里镇：约 668.05 万元	29.5571	17.19		
		海青镇：约 1044.59 万元	37.2502	25.69		
		大村镇（一期）：约 1374.15 万元	37.7667	31.12		
	大村镇（二期）：约 959.76 万元	23.7498	23.09			
第二包	藏马镇、张家楼街道、宝山镇、铁山街道、六汪镇 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藏马镇：约 800.38 万元	17.0975	19.98	86	
		张家楼街道（一期）：约 266.13 万元	12.2658	7.02		
		张家楼街道（二期）：约 174.22 万元	16.2881	4.6		
		宝山镇（一期）：约 675.55 万元	24.1056	17.13		

	宝山镇(二期)：约 250.13 万元	27.9139	6.75		
	宝山镇(三期)：约 466.58 万元	42.0121	12.41		
	铁山街道：约 258.7 万元	11.6825	7.11		
	六汪镇：约 465.35 万元	41.3564	12.59		

## 二、服务要求

### 1、基本需求：

(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施工单位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在项目验收阶段，成交供应商要明确工程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可行性。负责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3)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监理人须在中标后，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使用由甲方提供的建设管理系统，对施工申请、施工手续签批、进场检验、管理人员、农民工管理等方面按时填报。

### 2、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1)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
- (2) 监狱企业扶持；
- (3) 残疾人就业扶持。

## 三、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等要求：

1、验收服务要求和标准；

2、交付/实施时间和地点；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以下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
- (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合同专用条款”中采购人的权利、供应商的责任

和义务及商务条件（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质量保证等）。

（3）磋商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供应商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的条款；

5、可磋商内容：服务内容及合同草案。

6、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要求：

#### 6.1 项目简介

计划总投资约 9030.02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投资约 7970.89 万元。

本项目位于黄岛区琅琊镇、泊里镇、海青镇、大村镇、大场镇、六汪镇、宝山镇、藏马镇、铁山街道、张家楼街道等镇街。主要项目内容包括田块平整、道路工程，灌水和排水系统工程，沟、路、桥、涵、闸、机井等，预计指标入库面积 4610 亩，服务内容为开展 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全部监理内容。

#### 6.2 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建设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技术协议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本次项目开展监理工作。

6.3 监理范围：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监理。

#### 6.4 监理内容

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要对本次建设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性、采购方文档等方面进行检查、审核、评估。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包括审查各供应商及人员资质；设备到货验收；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方案审核；控制设计变更；项目实施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

(2) 进度控制：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成交人进度计划；跟踪监督项目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

(3) 合同管理：包括协助采购人确认合同内容，审查合同草稿；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4) 信息管理：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5) 组织协调：包括共同建立各方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 6.5 监理职责

监理参与项目实施阶段对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项目实施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代表采购人审核项目从实施、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以及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循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监理规划）。承建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3)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4) 投资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6) 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7) 及时受理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方意见。

(8)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

(9) 督促施工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10) 合同管理：

A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B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C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D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其他相关工作：

A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B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C 对于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要及时要求其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施工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D 如果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施工单位的责任。

E 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 6.6 监理重点

(1)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2)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4) 做好工程控制与验收。

(5) 督促并确认施工单位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等文档的移交验收。

(6) 对项目施工全程监督。

(7) 核查进场材料质量情况。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 6.7 基本要求

6.7.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施工单位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

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成交供应商应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

6.7.2 在项目验收阶段，成交供应商要明确工程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可行性。负责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 6.7.3 监理方案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总体分析。
- B 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
- C 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D 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E 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 F 合同管理的方案及措施。
- G 信息管理的方案及手段。
- H 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I 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监理服务准则：

- A 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B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C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D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E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F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G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H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I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J 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

#### 四、能力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监理人员的专业及人员配备要求总监 1 名，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总监不能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兼任监理员。

3、项目总监在投标时有其他在监项目的，还应配备总监代表 1 名。

本工程总监代表的资格条件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总监应提供注册证；总监代表应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和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1)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
- (2) 身体健康；
- (3) 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 (4) 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 (5) 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 (6) 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 4、其他要求：

4.1 对采购人建设整体状况有全面了解。

4.2 设备：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监理工作的要求。并提供检测设备或检测工具明细。

4.3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开工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前进度款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50%，完工后审计完成前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80%，余款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最终以区财政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6分)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企业业绩	6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具有 1 份得 2 分,满 6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务手册)原件,三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务手册)签署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 (84分)	响应情况	8分	<p>基础分为 6 分。对采购文件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项目理解	10分	<p>1.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详细、可行性高,服务落地实施性强,过程管控保障度高的,得 10-7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落地实施性较强,过程管控保障度较高的,得 6-4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服务落地实施性较低,过程管控保障度较低的,得 3-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总体质量控制	11分	<p>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强,且优于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11-7 分;</p> <p>2.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较为全面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较强,且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6-4 分;</p> <p>3.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控制点和控制措施但不够全面,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较低,且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1 分;</p> <p>4.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p>

			分。
安全措施	10分		<p>1. 安全控制措施满足项目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 5-4 分；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3-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的，得 5-4 分；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或控制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3-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	8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的完善可行的，得 8-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详细的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计划较为合理且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的，得 4-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但不够详细，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	8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详细、切实可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的，得 8-5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切实可行，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的，得 4-3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的，得 2-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同及文档管理	7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高，措施合理的，得 7-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较高，措施较为合理的，得 4-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实施性较</p>

			低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1. 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 6-5 分； 2. 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较为得当、针对性较强；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针对性较低；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低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8 分		1. 供应商保密措施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5 分； 2. 供应商保密措施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较为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不够完善且可行性较低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查检测设备	8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完整、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8-5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较为完整、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4-3 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2-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

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 11.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1.3.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报价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服务响应表；

- 11.5.2 项目理解；
- 11.5.3 总体质量控制；
- 11.5.4 安全措施；
- 11.5.5 项目进度安排；
- 11.5.6 应急处理；
- 11.5.7 合同及文档管理；
- 11.5.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11.5.9 保密措施；
- 11.5.10 检查检测设备；
- 11.5.11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3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14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草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监理人（全称）：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项目施工、保修阶段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加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_\_\_\_\_ 元，（大写： \_\_\_\_\_ ）。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工期\_\_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

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

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

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

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

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②本合同专用条件；③本合同通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实施方案内的全部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负责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认真履行三控（质量、进度、投资），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监理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1 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工程工作内容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若有更换，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下，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具体负责控制项目建设的总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任务，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和索赔，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按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与中标通知书不相符；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不能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

明；监理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保持相对稳定； 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 10 日后提供 3 份监理规划，每月 30 日前提报 3 份监理月报。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对委托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 5.3 支付酬金：

1. 签约酬金：¥        元，（大写：      ），以最终审计值为准。

2. 开工后，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前进度款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50%，完工后审计完成前最高付至合同额的 80%，余款在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最终以区财政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	/	/
/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黄岛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2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8.3 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金。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或与工程相关的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资料不得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需对施工前工地现状、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成光盘并对工程施工全部过程按日制作完整的手写版监理日志，若无光盘、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内容不实，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2. 如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人员、设备配置在监理期间不能兑现，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监理资格。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换监理人员，发现一次私自更换，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委托方每发现监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给予警告或扣 2000 元违约金；隐蔽工程及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不在现场，以 2000 元为基数，加倍扣除。
4. 施工过程中，委托方每发现一次质量问题，扣监理费 10% 至 20% 的违约金；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重大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监理费的 30% 支付违约金，所造成工程损失，按实际损失的 50% 以上进行赔偿，结算时从监理费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按不符的人数，每人扣 3000 元违约金，并更换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工程未能按时竣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拖延的，每滞后一天，乙方按每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7. 监理人未能督促施工方履行文明安全施工责任的，每次扣 1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人两次违反上述规定，加倍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所有应由监理人支付的款项或违约金、赔偿损失，甲方均有权从监理费中先行扣除。

10. 监理人应按黄岛区有关规定在新区纳税，且应当要求各相关主材供货商在新区缴纳有关税种。

11. 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作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任何一方均保证上述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拟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号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2E1A3EF4-07A4-480C-A5FF-D85EDC5ED10A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格证书（如有）；
-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有）；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3)；
-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附件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7: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_\_\_\_\_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2、项目理解；
- 3、总体质量控制；
- 4、安全措施；
- 5、项目进度安排；
- 6、应急处理；
- 7、合同及文档管理；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9、保密措施；
- 10、检查检测设备；
- 11、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12、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4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b>2.2</b>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b>2.5</b>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其他4	合格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b>3</b>	<b>商务部分 [16.00]</b>		
3.1	投标报价	10.00	<p>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p>
3.2	企业业绩	6.00	<p>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起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具有1份得2分，满6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务手册）原件，三项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业务手册）签署时间为准。</p>
<b>4</b>	<b>技术部分 [84.00]（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4.1	响应情况	8.00	基础分为6分。对采购文件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项目理解	10.00	<p>1.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详细、可行性高，服务落地实施性强、过程管控保障度高的，得10-7分；</p> <p>2.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落地实施性较强，过程管控保障度较高的，得6-4分；</p> <p>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的分析及说明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服务落地实施性较低，过程管控保障度较低的，得3-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4.3	总体质量控制	11.00	<p>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全面且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强，且优于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1-7分；</p> <p>2.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较为全面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较强，且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4分；</p> <p>3.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实施环节提出控制点和控制措施但不够全面，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针对性较低，且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1分；</p> <p>4.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4.4	安全措施	10.00	<p>1.安全控制措施满足项目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的，得5-4分；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完善的，得3-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的，得5-4分；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或控制措施基本有效的，得3-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4.5	项目进度安排	8.00	<p>1.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的，得8-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详细的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计划较为合理且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可行的，得4-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列明各工作节点计划完成时间但不够详细，计划及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2-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4.6	应急处理	8.00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详细、切实可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的，得8-5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较为详细、切实可行，具有解决项目过程中问题的能力，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较为全面的，得4-3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的应急方案可操作性较差，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但项目投入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的，得2-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4.7	合同及文档管理	7.00	<p>1.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高，措施合理的，得7-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较高，措施较为合理的，得4-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及文档管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实施性较低的，得2-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4.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6.00	<p>1.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6-5分；</p> <p>2.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较为得当、针对性较强；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的，得4-3分</p> <p>3.供应商协调工作措施针对性较低；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低的，得2-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9	保密措施	8.00	1. 供应商保密措施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5分； 2. 供应商保密措施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较为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4-3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不够完善且可行性较低的，得2-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4.10	检查检测设备	8.00	1.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完整、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8-5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较为完整、能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4-3分； 3. 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查、检测设备仪器配套不够完整、不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6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2	名称：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第二包 服务范围：黄岛区藏马镇、张家楼街道、宝山镇、铁山街道、六汪镇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监理项目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